

贺州市财政局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市审计局：

贵局转来关于贺州市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报告》（贺审财金报〔2019〕20 号）收悉，就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我局及相关单位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部分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财政。

1. 关于市财政非税收入 6187.44 万元未及时缴入国库的问题。

2018 年末市财政非税专户“其他应付款”科目期末余额 6187.44 万元，已于审计期间按账面数全部缴入国库。

2. 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应缴财政款未及时缴库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我局督促相关预算单位上缴应缴财政款，截止 2018 年 9 月 15 日，除市城乡规划设计院、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等 3 个单位尚未上缴外，其他相关单位都已将应缴财政款全部上缴财政，对于尚未上

缴的单位，我局将督促其尽快上缴。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督促执收单位及时足额将“应缴财政款”上缴财政。

（二）关于将已实际支出资金作挂账处理，造成部分财政支出不真实的问题。

由于我市本级财政收入总量小，可用财力少，近年来，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政府偿债压力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加剧，对于挂账资金，根据财力情况分年度进行消化。今年初我局制定了《贺州市财政暂付款分年度清理消化方案》，计划分5年清理消化完毕，2019年的消化金额21771万元已列入调整预算草案。

二、市本级预算编报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国有资本经营上年专项结余17040万元未编入年初预算的问题。

我局已于2018年10月将国有资本经营上年专项结余17040万元编入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今后，将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加强审核，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避免少列、漏列。

（二）关于部分下属企业的主管部门没有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问题。

我局积极采取措施，与各主管部门沟通核实，加强管理，在《贺州市财政局关于编制贺州市本级部门2019-2021年中

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贺财预〔2018〕27 号)明确要求:“市国资委、市工信委要积极组织、督促、指导监管(所属)企业详细测算本部门 2019-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以后年度将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管理,确保符合条件国有企业全部纳入预算编制范围。

(三)关于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涉及 21021.5 万元的问题。

接到报告后,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本局各科室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及时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分配下达资金。

(四)关于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未分配到县区及部门,资金滞留市国库 4540.6 万元的问题。

2019 年我局已加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要求本局各科室收到上级转移支付后,及时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督促预算单位及时制订资金分配方案,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到市直单位或有关县区。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4540.6 万元已全部分配下达。

(五)关于部分预算项目编制未细化,涉及金额 58755 万元的问题。

2018 年预算部分项目资金无法明确到具体单位和部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情况:一是多个部门和单位共同使用的项目,

如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人才引进和培训经费等；二是安排专户和配套县区的资金，如西岭山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粮食风险基金、养老保险市本级配套等；三是部门预留资金，如预备费、市委重大决策专项资金等。我局在2019年编制年初预算时，积极与业务主管部门沟通，加大力度细化项目切块资金，明确项目资金使用单位以及资金额度，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性，并在批复预算时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对未明确到单位和具体项目的切块资金，必须于2019年3月15日前拟定项目切块资金具体使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五）关于部算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的问题。

部分单位未编报政府采购预算主要是三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在预算执行中收到上级追加转移支付，用于设备等资产采购等；二是在预算执行中向市政府申请追加资金，用于设备等资产采购等；三是部分单位不够重视，没有全面了解本单位全年采购需求情况，年初未编或漏编政府采购预算。今后在年度预算调整时要求有增加采购支出的单位及时调整政府采购预算。财政部门将严格审核单位申报的政府采购预算，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与资产管理科以及相关科室联合把关，按照我市已出台的各项规定对单位申报政府采购预算的每一项内容进行审核。接到报告后，我局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领导。各业务科根据审计发现问题，向归口管理的预算单位通报，要求各预算单位分管采购工作的领导、财务及负责采购的相关人员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应编未编采购预算问题分析原因，进一步细化责任，强化领导，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二是强化培训，熟悉政策。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业务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通过举办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班等方式，对各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培训，要求相关人员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备案、采购活动实施、签订合同及验收等环节，必须严格按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三是督促落实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督促各单位加强本单位内控制度建设，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各环节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四是严格资金审核拨付程序。对凡是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而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各业务科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三、预算支出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的问题。

针对此问题，今后，我局将不断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并强化对项目分类运用准确性的审核，提高单位会计基础信息质量。

四、“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和管理方面存在

的问题

（一）关于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控制不严，部分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及“三公”经费决算未实现零增长的问题。

针对部分单位“三公”经费支出超预算、“三公”经费未实现零增长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在2019年度预算布置会上进行了通报，会后向各有关单位逐一反馈，并要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并深入分析查找原因，防止此类问题的发生。一是要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要求，科学、严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要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力，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三是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集中用于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四是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政府采购，不得超预算采购。

（二）关于部分预算单位其他经济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另作它用的问题。

部分预算单位其他经济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另作它用的问题，主要是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使用不规范。今后，我局将不断加强对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间预算资金的调剂，确需调剂使用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并加强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运用

准确性的审核，提高单位会计基础信息质量。

五、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关于部分预算项目支付进度较慢的问题。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局采取了积极的整改措施：**一是在编制市本级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方案草案中**，要求各部门加强政策研究和项目论证，规范项目立项程序，完善项目决策机制，提高项目质量。结合部门职能，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及时纳入部门项目库。充实项目信息，清晰反映项目内容、具体活动和支出需求，基本建设项目和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要充实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材料信息，全面反映项目施工前的准备过程。评审类项目要把组织评审工作提前做，改变之前先等预算、再组织分配的方法，加快评审类项目的资金分配进度。**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做好整体预算执行工作，仅依靠财政部门是难以取得明显成效的，需要各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从而形成更强的工作合力、更加有效的工作措施，不断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我局制定了常态化的支出进度考核机制，对预算单位 1-4 月、1-6 月、1-8 月、1-9 月、1-11 月、1-12 月 6 个期间的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和考核，其它期间视情况进行通报，加大市本级财政支出的通报和考核力度，并通过约谈督促、预算约束、绩效约束相结合的方式，增强预算单位紧抓财政支出的主体责任，不断提高财政支出

的均衡性和有效性。

六、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存在的问题

（一）关于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不够准确的问题

针对财政信息系统数据质量不够准确，2018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指标文号”字段不规范的问题，为了保持2018年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指标的统一性和方便以“指标文号”为查询条件的系统数据查询，2018年和2019年暂时按照之前的格式进行指标录入；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及维护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办〔2008〕22号）对于“指标文号”的相关格式要求进行整改并执行。

（二）关于财政信息系统数据内部不共享的问题。

针对预算单位在填报部门决算和资产管理系统时未严格按照《财政业务基础数据规范》录入预算单位编码的问题，今后我局将加强部门决算系统和资产管理系统中预算单位编码审核，规范预算单位编码使用。

七、延伸审计贺州市交通局、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发现的问题

（一）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将“贺州至连山高速公路重点项目建设资金”5000万元拨至与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的问题。

针对市审计局在对市交通运输局的延伸审计中发现的这

一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党组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大项目推进力度，连贺高速公路（广西段）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目前项目建设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但由于在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和我市实际情况，截止到目前为止，自治区补助资金5000万元尚未使用。

1. 近期工作进展。

（1）协议签订情况。本项目《投资协议》已于2018年11月30日由双方正式签订，目前正在就《特许经营协议》条款进行沟通，预计今年9月底可以完成签订工作。

（2）可研阶段相关专题报批工作。该项目可研已获得自治区发改委正式批复，可研阶段15个专题中，用地预审、项目选址、地灾、压矿已获得批复，其他环评、水保、社稳、保护区专项评估、行洪和通航论证、安全性评价报告已编制完成，文物调查、林地可研正在按计划编制中。

（3）设计报批情况。项目初步设计成果于2019年8月23日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召开了评审会，按照要求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争取9月底获得批复。

（4）开工准备工作。目前项目公司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已建立，主要人员已进驻正常工作，驻地建设正在开展当中。同时拟定了项目管理方案，全线第一期工程共划分为5个合同段。主要控制性工程所在的4标已进场完成了项

目现场调查和施工组织规划，标准预制构件和拌和站承包人已完成场站的选址，目前正在正行临时用地的租用谈判和办理临时用地手续，计划 10 月份开工建设。

2. 存在的困难。

(1) 用地问题。因初步设计阶段对路线廊道提出了很多优化意见，部分路线超出了可研廊道，用地预审需要重新报批，且报批工作需要国家自然资源部审批，耗时较长；其次是项目路线经过滑水冲自然保护区，涉及占用国家一级公益林，需要向自治区林业厅申请调整公益林等级。土地和林地问题是影响初步设计审批的最关键问题。

(2) 项目涉铁许可问题。连贺项目涉及下穿贵广高铁、上跨益湛铁路，目前正在办理涉铁安全许可，该许可也属于影响初步设计报批的问题。

(3) 水行政审批。项目路线跨越的大宁河、贺江均为规划五级航道，目前水行政审批尚未完成，影响初步设计审批。

3. 下一步工作措施。

(1) 督促项目公司按照 10 月份正式开工建设的目标，倒排各项前期工作推进，尽快落实特许权协议签订和完成初步设计报批工作，为开工提供基本依据，确保完成上级补助资金消化工作。

(2) 协调自治区、市直有关部门协助加快完成有关审批工作，为项目开工建设提供审批保障。

(3) 加快开工准备工作的落实，协调八步区启动征地拆迁工作，加快完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驻地建设，为项目开工提供有力条件。

(二) 关于市生态产业园管委会 135.62 万元“产业园生活小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的中央资金拨至于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管的银行账户的问题。

针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组反馈的要求，市生态产业园管委会立即责成施工单位加快项目推进。2019 年 4 月 23 日市生态产业园管委会按工程实际进度在共管户中支付 705,546.22 元；2019 年 8 月 12 日市生态产业园管委会现场核实总工程量 268.02 万元，在共管户中实际支付工程款 650,636.45 元；至此，在共管户中的资金 135.62 万元全部形成实际支出。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工程预验收工作。



